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高抵御原料价格市场波动的能力，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合同，系双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一项日常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交易价格为双方谈判后确定，双方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19年3月5日